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劃上記號(附註d)。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南方中集集裝箱、安瑞科(荊門)及中集、現代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中集財務增資協議」，據此，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同意認購中集財務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7,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49,995,328.18元。」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萃聯(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天達(深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匯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萃聯(中國)同意以零代價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匯杰銷售股份，並承擔中集天達(深圳)之責任，於萃聯(中國)完成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匯杰銷售股份時，向匯杰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萃聯(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天達(深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同創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萃聯(中國)同意以零代價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同創銷售股份，並承擔中集天達(深圳)之責任，於萃聯(中國)完成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同創銷售股份時，向同創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4.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訂、簽立、完善、交付、商討、協定及進行彼認為或酌情認為就使該等交易、中集財務增資協議、匯杰股權轉讓協議及同創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變動)得以實行及/或生效方面屬合理、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約、作為、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在交回時經正式簽署，惟對所提呈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自行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有超過一位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將不予受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 閣下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本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